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說明



台糖公司政風處

修正綜覽

對象

- ④ 修正公職人員範圍
- ④ 擴大關係人範圍

利益

明訂非財產上利益定義

迴避

- ④ 修正自行迴避程序
- ④ 修正申請迴避程序
- ④ 修正職權迴避程序

關說

- ④ 周延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 ④ 明訂請託關說之定義

除外

增訂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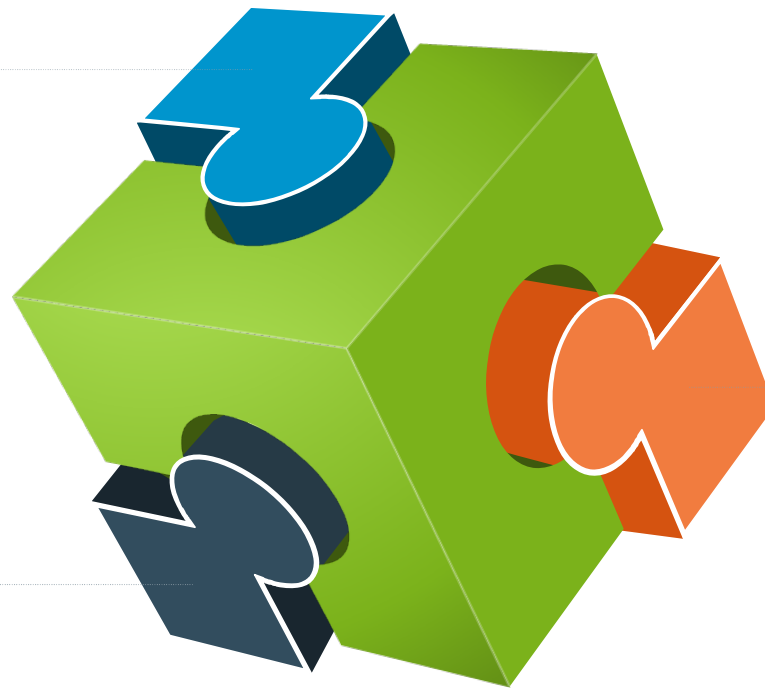
裁罰

- ④ 修正罰鍰金額
- ④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公職人員範圍－國營事業部分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工務、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
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
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
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
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
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
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
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書面通知機關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行為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例外規定

身分揭露義務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身分揭露義務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身分揭露義務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身分揭露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
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
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
競爭方式，以公告程
序辦理之採購、標
售、標租或招標設定
用益物權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補
助或禁止其補助，且
經主管機關核定同
意之補助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修正罰鍰金額

	原本規定	修正規定
自行迴避	100萬以上、500萬以下	10萬以上、200萬以下
職權迴避	150萬以上、750萬以下	15萬以上、300萬以下 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100萬以上、500萬以下	30萬以上、600萬以下
請託關說	100萬以上、500萬以下	30萬以上、600萬以下
身分揭露義務	無	5萬以上、50萬以下 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無	2萬以上、20萬以下 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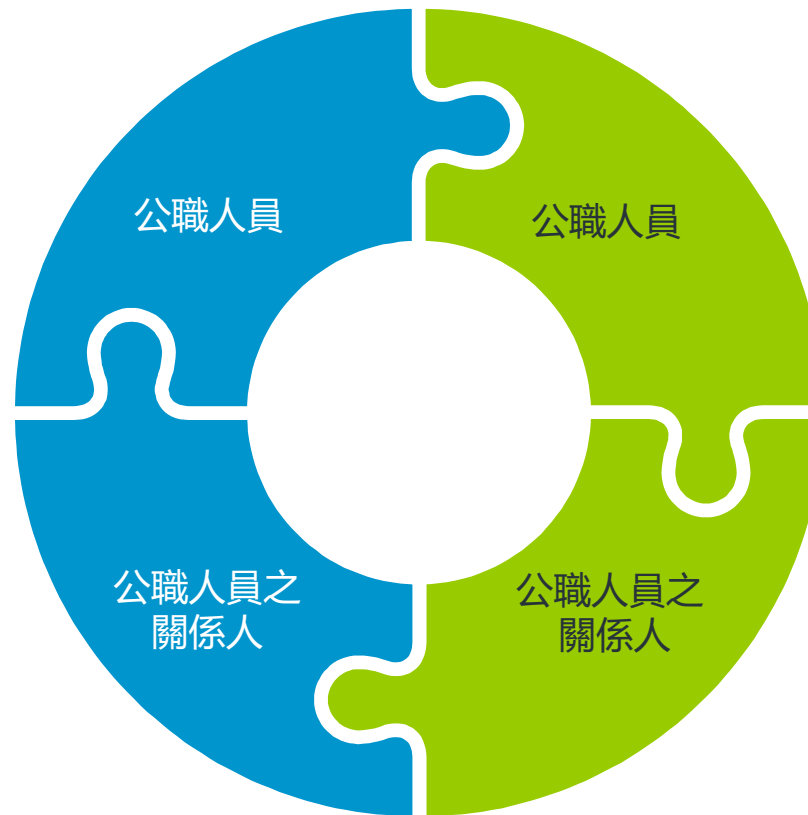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國營事業部分

監察院

• 公職人員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 公職人員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未滿簡任第十二職等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工務、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